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7号文《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的核准,本基金自2012年3月5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收益分配条款,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指定报刊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79,047.00份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的自上而下方式,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形成动态股票组合,追求持续稳定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即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3)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BS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触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4,017.94
2.本期利润	7,060,023.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246,359.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553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9%	1.16%	5.77%	0.79%	5.52%	0.37%

注:
1.本基金自2012年3月5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及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基金合同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上证A股流通市值/A股总流通市值)×上证综指+(深证A股流通市值/A股总流通市值)×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合同修改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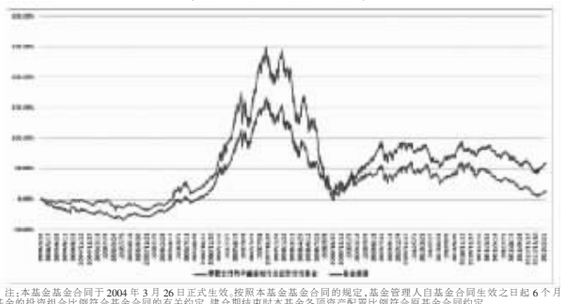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6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原基金合同约定。

自基金合同修改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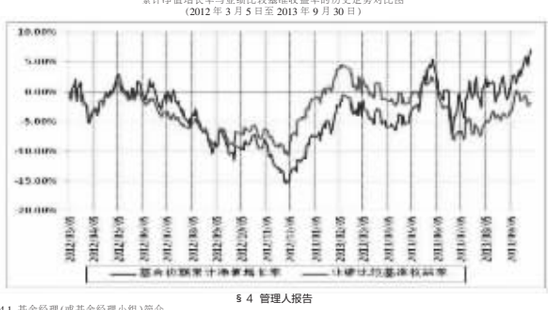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军锋	基金经理	2012年1月6日	-	7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一直以来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持有行业景气向上、估值合理的成长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2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375,217.88	69.94
	其中:股票	48,375,217.88	69.94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68,106.38	15.86
	其中:债券	10,968,106.38	15.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48,755.43	13.52
6	其他资产	477,765.02	0.69
7	合计	69,169,844.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94,000.00	2.6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495,584.88	43.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06,540.00	2.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224.00	0.1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682,717.00	8.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02,552.00	10.4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85,600.00	3.6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375,217.88	70.8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1	华谊嘉信	106,400	4,275,152.00	6.26
2	600201	金宇集团	163,500	3,783,390.00	5.54
3	000002	万 科 A	358,100	3,269,453.00	4.79
4	600587	新华医疗	47,900	2,901,782.00	4.25
5	300058	蓝色光标	42,200	2,827,400.00	4.14
6	300054	鼎龙股份	143,100	2,810,484.00	4.12
7	600332	白云山	73,082	2,600,257.56	3.81
8	300015	爱尔眼科	80,000	2,485,600.00	3.64
9	000538	云南白药	21,000	2,458,260.00	3.60
10	002241	歌尔声学	57,599	2,435,285.72	3.5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787,976.50	12.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180,129.88	3.19
8	其他	-	-
9	合计	10,968,106.38	16.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27	09海航债	69,490	7,087,980.00	10.39
2	122918	10乐阳债	16,850	1,699,996.50	2.49
3	113001	中行转债	12,000	1,200,360.00	1.76
4	110015	石化转债	10,000	978,900.00	1.43
5	128002	东华转债	7	869.88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贵州茅台于2013年2月23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贵州茅台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600519)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贵州茅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704.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3,608.09
5	应收申购款	14,452.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7,765.0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200,360.00	1.76
2	110015	石化转债	978,900.00	1.43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5,852,565.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96,368.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69,88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79,047.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
3.本基金托管协议;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6
交易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077,554.8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为辅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以规避控制市场系统风险,获取基金超额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3.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以及其它增强型的策略。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理论上适合于通过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作为权益类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3,473,894.97
2.本期利润	256,139,471.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9,754,295.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46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29%	1.61%	7.40%	1.15%	15.89%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斌	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5日	-	13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管理部总监、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贯彻"坚持成长、参与轮动"的投资策略。截至9月30日,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92.79%。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债券配置比例为1.02%。

B.债券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持有行业景气向上、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主要集中在传媒、医药、信息技术等行业。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本基金债券资产配置比例较低,以信用类债券为主。

C.报告期投票操作回顾:

本基金始终贯彻"精选个股、参与轮动"的投资策略。一方面,重点挖掘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寻找其中具有持续领先优势的成长企业,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另一方面,本基金也适度参与市场主题和行业风格轮动。

报告期内,这一投资策略效果较好。我们重点投资的个股主要集中在传媒、医药、信息技术等行业。这些行业三季度表现较好,本基金重仓个股涨幅也较大,超越基准,为基金带来了超额收益。

本基金一直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专注于寻找能穿越周期的优质成长股,预期未来不会做大幅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24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246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0%,基金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15.89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转型期经济运行中板下移,传统支柱产业增速放缓,新兴及消费产业发展迅猛,行业间盈利能力差异扩大,对应资本市场中结构分化明显。与日本、韩国等国转型时期的股市表现类似,前三季度,成长股成为市场的投资主线。在市场整体表现欠佳的同时,代表新兴成长的创业板指数选创新高。

展望第四季度,我们判断:第一,总体经济增速较三季度略有回落,但仍在市场预期范围之内;第二,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美国QE可能逐步退出,市场资金面不会比当前宽松,制约市场的空间;第三,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于11月召开,市场预期改革红利,催生主题投资机会和热点,市场表现活跃;第四,三季报披露完毕,市场进入业绩验证期,个股会出现一定分化。

在整体宏观经济稳定,资金面中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盈利良好、成长潜力较大的公司依然是投资者偏好的标的。新兴成长股溢价的趋势将会延续。操作方面,我们将精选能够穿越经济周期的成长类个股,构建核心投资组合。对于仍有稳健表现的传统行业,以及市场中的主题投资机会,我们也会积极关注,注意平衡组合长短期的业绩表现。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7,435,027.99	91.99
	其中:股票	1,187,435,027.99	91.99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01,116.58	1.01
	其中:债券	13,001,116.58	1.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679,927.47	4.55
6	其他资产	31,730,283.24	2.46
7	合计	1,290,846,355.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21,516,091.62	40.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0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89,151,380.00	14.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5,383,470.00	23.86
J	金融业	51,967,529.37	4.06
K	房地产业	16,818,000.00	1.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657.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531,000.00	8.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7,435,027.99	92.7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5,700,000	122,151,000.00	9.54
2	600637	百视通	2,300,000	120,405,000.00	9.41
3	002251	步步高	8,790,000	120,335,100.00	9.40
4	300015	爱尔眼科	3,300,000	102,531,000.00	8.01
5	002038	双鹭药业	1,610,010	89,919,058.50	7.03
6	600332	白云山	2,200,000	78,276,000.00	6.12
7	002367	康力电梯	5,000,000	73,750,000.00	5.76
8	600519	贵州茅台	370,000	50,297,800.00	3.93
9	300146	汤臣倍健	750,000	49,500,000.00	3.87
10	002024	苏宁云商	3,450,000	44,332,500.00	3.4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001,116.58	1.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001,116.58	1.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8	09津滨债	130,000	13,001,116.58	1.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贵州茅台于2013年2月23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贵州茅台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600519)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贵州茅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4,626.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34,665.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0,626.99
5	应收申购款	450,363.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730,283.2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3,927,505.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951,670.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9,801,621.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077,554.8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
3.本基金托管协议;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